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建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东海县全县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22-JHZN-K2025-0021，分包号：分包1：20座及以上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东海县全县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神州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云港市神州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9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入围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